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65號

聲請人 蕭巧羚

相對人 千臆創新數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伯學

相對人 陳羽豐

張秀好

上列當事人間，聲請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經查：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又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聲明請求之真意，係請求確認與相對人千臆創新數位有限公司（下稱千臆公司）間僱傭關係存在並請求相對

01 人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、醫療及心理諮商費用700,000元

02 (本院卷第9頁)，從而：

03 (一)其中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以權利存
04 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
05 間。但其期間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而聲請人係民國00年
06 00月0日生（本院卷第7頁），則聲請人自其所稱遭千臆公司
07 違法解雇之日起即115年1月26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
08 已超過5年，依前述規定，聲請人因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
09 法律上利益，應以最長期間5年之薪資給付總額計算。

10 (二)是依聲請人聲請狀主張5年之薪資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
11 臺幣（下同）2,100,000元【計算式：月薪35,000×12月×5
12 年=2,100,000】。

13 (三)另請求相對人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、醫療及心理諮商費用70
14 0,000元部分，應與前開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則本件聲請調解
15 標的價額核定為2,800,000元【計算式：2,100,000+700,00
16 0=2,800,000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
17 徵聲請費2,000元。

18 四、聲請人於聲請調解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如經准許訴訟救助，
19 則於該裁定確定後，本件訴訟終結前，聲請人得暫免繳納裁
20 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訴訟救助之聲請如經駁回
21 確定，聲請人應於確定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2,000元，逾
22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24 勞動法庭 法官 葉晨暘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27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29 書記官 許雅惠